

现在飞行高度是10089米，地面速度1118公里每小时，机外温度零下34度。机舱内的暖气和有限的氧气让大家昏昏欲睡。透过飞机舷窗，我在看那蔓延到无尽远处的云雾。

从地面看，这是高天之上的云层，须仰视才见。此刻，这些卷云在飞机下面。

眼睛长时间盯着这些翻滚、卷曲、蓬松的云层看，不由得想象它们的厚度、承载力。这堆棉花糖尽管轻盈、柔弱，但巨大体积的汇聚，它也有惊人的质量吧。谁知道铺满天空的云有多少吨？

想起吃过的一种金箔冰激凌，闪亮的黄金粘在奶油的最外层，和着奶香，冰凉滑爽，那薄薄的金箔除了炫目，在舌尖上其实毫无感觉。据说一克黄金可以延展为一平方米的金箔，一平方米就是一万平方厘米，足够装点一千个冰激凌。当我们看到在空气中飘飞的金箔时，忘记了黄金是密度最大的金属之一。当我们看到这些翻滚的云雾，不要忘记它可以凝聚成吨的水，冷冻为巨大的冰。它们只是改变了形态，并没有改变本质。

不像在大地上有山岗林木楼房遮挡，视线总是很快结束在一堵墙上；高天之上，可以直接看到天边，天边，还是云雾。

这些起伏的雾团，太像大雪弥漫的麦田。看久了，想深入其间，奔跑，撒欢，打滚。我知道真这样做，立时会从万米高空摔下去，当场殒命；但人能不能改变自身形态，让自己在碧落之上像一团雾一样飘摇？

小时候在雪地里奔跑，会提防土路与棉花地之间的沟坎。雪抚平了一切沟壑，甚至水塘。幸好水塘也多半结了冰，即使误撞进去也不至于被冰水迅速吞噬。这时能听到冰块温柔、绵软的碎裂声。天上不会。云雾可以悬浮在空中。即使跌落也是从流飘荡、任意东西，而不是铁球落地的决绝。

肉身能化成云雾多好。

我对肉身的自觉，是好多年前在灶间塞柴火。棉花秆在灶膛里猛烈燃烧，通红的火光映红了我的脸蛋，热量将我的小腿蒸腾出细汗来，这时的胳膊和腿变得细腻白皙，不再是平日里黄巴巴又干又瘦的样子，我对身体有了轻微的好感。那时不过十岁吧。又过了六七年，冬天我在玻璃门边晒太阳，看到艳阳下玻璃中自己

的双颊，清秀清瘦，双眼明亮闪烁，脑海里冒出惨绿少年四个字来。

好多年过去，这些都不存在了。

眼袋。色斑。双眼浑浊。肚臍。白发。皮肤松弛。

这种身体只有自己还能容忍，要说激起爱意和美感那真要狠心或者昧着良心了。如果有一种技术能让人身轻如云雾，我想立即放弃这些碳水化合物、脂肪和碳酸钙。

肉体无论多轻盈，与云雾比，它都是笨拙的。只有云雾才能自如，自在，自由。

我知道这是妄想，但生命时常是一种错觉。

你看，飞机此刻的地面速度超过了每小时一千公里，机舱里的人毫无感觉。这些云雾毫无变化。飞机像是静止在高空。我们在城市街道开车，车速超过八十差不多就是飙车，在高速上，前后车辆时速都是一百二三十，你的车速是一百二十时，不会感到自己在高速行驶。

高空没有参照物，我们无法通过视觉感知速度。所谓速度，不过是近距离参照物的视觉冲击，我们看到山峦、竹树迅速后退，才知道汽车有多快，当我们的眼睛只关注两边的车辆时，对速度的感觉在减缓甚至完全消失。高空飞行的高速感，舱内的人毫无知觉，这是人千真万确的感受。人，很多时候生活在自己的感受里，生活在自己的参照系里。农民看到邻居麦田的丰收，想到自家的歉收，他会感到不快；一个路过的天文学教授对此毫无感觉，他正为别人发现了一颗新星而自己一无发现苦闷。不愉快，在体验和感受上完全一样，引发两人不快的原因千差万别，但都因有特定的参照系。高空遇到参照物很难，一百多次航行经历里只遇到一次，我坐在舷窗后面，云层里另一架飞机正朝反方向飞，如箭矢，瞬间射向远处，消失在远方的云雾里。

不能真的羽化登仙，我期盼获得化身为云雾的感觉。

我喜欢这庞大的、看似虚无的云雾。它饱满、有质量；它单纯，给人的感受很尖锐。生活中绝大部分时间，人是忙碌的，也是无趣的，许多琐事完成后没有在大脑皮层留下真实的印记，那些事多半是白忙活。一生



月光城 散文

像云雾一样相逢

冯渊

当中，强烈的欢喜与快乐，并不多见。许多时候被时光磨损成钝钝、木木的状态，只有敏感深沉的人，才特别去在乎并发掘那些尖锐的感受。眼下这无边的云雾，让我手足无措，满心欢喜。无边的空间，无尽的奔跑，人像云雾一样拍打在高空，像云雾一样相逢，多么好。

大街上，人们匆忙赶路，可能会发生碰撞；速度越快，碰得越痛。空间有限，利益有限，逐利的人肯定也会发生冲撞。所以，庄子建议，“以无厚入有间”。

云雾是近似“无厚”的，两片云团冲撞不会疼痛，它们很快就相互吸收，融为一体。一片云落在一团雾里，像一叶小舟进入江海，“舟遥遥以轻飏，风飘飘而吹衣”。

两个肉身的亲密接触会带来甜蜜，上天同时为他们配给了无限的烦恼，就看什么时候开启。用心去爱一个人，就会患得患失，就会在意从前根本不会在意的细节，就会无端流泪，欢喜，恼恨。

青春的身体让人迷恋，那种迷恋首先基于身体，明眸皓齿，手如柔荑，就是头发，也让人心驰神往；这是要付出沉重代价的相遇。人海里两个人相遇，有时比车祸现场还要让人惊悚恐惧。

在各自轨道行驶的车子，相安无事。人和人，如果都是平行线永不相交，则世间太平。甜蜜的追尾，温柔的碰撞，尖锐的碰撞乃至颠覆的侧翻，车子和人就会留下伤痕。

都是因为身体在。如果没有身体，两片云雾，任它如何碰撞，都会彼此吸收，重叠，丝丝缕缕相融，然后，根本看不出碰撞和撕裂，它随时打开、随时合拢，永葆完整，它没有封闭固执的身体，只是一些水汽。虚空的云雾，相遇的是思绪、感觉、趣味，以及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的价值观念、立场、态度。

这团云雾会喜欢上另一团云雾，它们就聚拢；一阵风来，随时飘散，两团云雾分离不会有牵挂、依恋，更不会像折断树枝、剥开树皮那样艰难疼痛，它们都属于无边无际无始无终铺满天空的雾，它们有无数的触角在水汽里感受到对方的存在。

“有身”者一旦分开，要么“伤离别”，要么“纵使相

逢应不识”。他们，或者怨恨，或者麻木、遗忘。只有“云雾”，无论分散、聚拢，感觉、思想、情感依然永生。

爱情的痛苦，都是因为“有身体”的侵入，所以，老子才说，“吾所以有大患者，为吾有身。及吾无身，吾有何患？”

没有身体的羁绊，情感、观念、思绪可以任意流布，任何一朵云都不属于另外某朵云，就像大海里的一滴水，它不属于另一滴水，所有的水滴都属于大海，所有的云雾都属于一万米的高空。不产生私有观念，不想占为己有，就不会得之欢喜、失之忧痛。

人对往事的记忆，像出了故障的存储卡，记录和遗忘毫无规律，还经常卡顿，在不需要出现的场景里突然播放残损的黑白片。电子产品何时坏掉毫无征兆也没理由，大脑记忆同样，它要留下什么、消退什么，并不由人做主。

“有身”的人，陷在往事里被动；没有身体羁绊的云雾，它在天边翻滚、聚拢、消散，最终又弥合，它们是永不分离的整体。即使远隔一千公里，云雾不过是铺张开来的水，它们凝聚在一起，又是一泓清泉。我此刻的飞行距离刚好一千公里，如果沿途铺开一毫米宽的金箔，刚好是一千克黄金，一只手就能轻轻承托。

一千公里的云雾冷凝了不过一汪水，一千公里延展开去的金线一手就能把握，看上去它们四处弥漫或者绵长无限，跨越千山万水，它们还是一个整体。

整体，就不会孤独，不会外求。我希望自己能变成云雾，不是要找到另一团雾，而是要成为独立自足的整体。

柏拉图说，很久以前，人类双体合一无所不能，神，为了惩罚人类将其劈成两半，从此人类一直在寻找自己的另一半。世上那么多人，彼此没有任何标识，每个人都在人海里寻找另一半。乱糟糟的世上，你上哪找？所有的人加在一起不过是布朗运动，永无规则的盲动。

只有云雾，无论怎么飘荡，它们都是一个整体，千万里之遥，一阵风就能传递消息。东边天上的云雾想念西边天上的云雾，它们就化作水滴，降落到江河湖海里，还原成另一种形态的整体。

别瞎说，那不是眼泪。